

博士生提畢業口試程序：

1. 提出時間：由於註冊組規定，畢業申請表需在口試日期 2 週前送註冊組，而所裏必須提交所務會議審核畢業資格，至少需 2 週時間，所以最遲需在口試 4 週前提交所辦公室。
2. 必須準備文件：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，依照表上及本所要求備齊各項文件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才提交所辦公室。
3. 在提交所辦公室前，請先檢視是否已符合本所之畢業規定，並備齊證明文件。
 - a. 外語要求：請符合博士班修讀辦法規定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 - 第二外語
 - 第三外語
 - b. 資格考試
 - c. 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審核通過
 - d. 發表論文